

# 2025年盐都区乡镇河道系统整治及水环境改善项目

## 采购合同补充协议

项目名称：2025年盐都区乡镇河道系统整治及水环境改善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903-JSZH-G2025-0127

委托方(简称甲方)：盐城市盐都区水务局

受托方(简称乙方)：盐城市绿水河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同意就下列事项签订补充协议，作为对甲、乙双方于2026年1月19日共同签订的《2025年盐都区乡镇河道系统整治及水环境改善项目采购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合同”)的修改和补充。

一、对合同第八条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的修改补充如下：

1、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决定，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无需支付预付款，合同签订后按照施工进度付款。

2、合同总价款 37155.28 万元，资金已纳入盐都区财政局中期规划，其中：2026 年支付 7431.056 万元，2027 年支付 11146.584 万元，2028 年支付 18577.64 万元。

3、甲方按乙方申请及时支付款项到指定账户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(不可抗力除外)拒绝或延迟履行。

二、对合同第六条履约保证金的修改如下：

经甲、乙双方商定，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。

三、本协议为《2025年盐都区乡镇河道系统整治及水环境改善项目采购合同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、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权利义务以合同及协议中约定的为准。协议内容与合同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形，以本协议内容为准。

四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：  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黄典

乙方：  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月28日

